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2010)浙0106民初2010号

余姚市西门敏焊电器厂、杨彩山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8)浙0106民初2010号民事判决书。余姚市西门敏焊电器厂赔偿吴哲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损失共计5570元，该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058、9060号
中程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利娅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两案，原告诉请支付剩余货款，支付违约金，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2月26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庭庭

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215号
钱倩雨：本院受理原告颜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4日14时30分于本院三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491号
赵磊：本院受理的原告钱才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8)浙0110民初14491号民事XXX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瓶窑人民法庭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814号
王德水：本院受理原告江松良诉被告王德水、浙江东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1814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943号
浙江富水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颜如斌诉被告浙江富水建设有限公司、杨永华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风险提示书、民事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25民催15号
江西省康盛压铸材料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010005124379871，汇票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江西省康盛压铸材料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票据凭证：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10005124379871，汇票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金宝芯格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碧海蓝航商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8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3月18日，最后持票人为江西省康盛压铸材料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19年1月19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8)浙0604民催26号
申请人宁波睿克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一份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宁波睿克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10300051/24128715，出票金额为100000元，付款行为农行绍兴上虞支行，出票人昝和珩(绍兴)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吴江市众润纺织有限公司，经背书，该票据最后持有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为2018年5月4日)。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1月27日止。四、在申报权利期间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604民催25号
申请人龙德建设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一份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龙德建设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00100041/25934715，出票金额为20000元，付款行为上虞农商银行丰惠支行，出票人为龙德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勤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该票据最后持有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为2018年6月21日)。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1月27日止。四、在申报权利期间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圣梦纺织品有限公司清算组公告

根据易璧的申请，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4日裁定受理温州市圣梦纺织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清算组。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4日组成温州市圣梦纺织品有限公司清算组，温州市圣梦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

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雁荡西路100号(和乐大楼)4楼，邮政编码：325011，联系人：徐婷婷、戴迎春，电话：0577-86661878、15356288536、15355871961。
特此公告
温州市圣梦纺织品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向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温州投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人)签订的编号为：NBXY-WZTG-YXZX-20181120《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向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的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全部转让给温州投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向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投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债权情况：借款人为温州市裕新转向装置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4600000.00元，利息¥1265100.00元。(注：利息暂计至2017年9月20日，之后以实际转让(交割)日的金额为准)。保证人：瑞安市万路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毛权东、毛文元。抵押人：瑞安市罗凤创奇汽车配件厂、温州市裕新转向装置有限公司、权东、陈秀花。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向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投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招标公告(重新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受杭州郭家库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委托，就郭家库锦文雅苑公寓商铺使用权转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HY201811060
二、招标内容：
郭家库锦文雅苑公寓商铺使用权转让项目，房屋地址位于花园岗街与通益路交叉口附近，本项目招标分为两个标项，分别为：
标项一：通益路323号至通益路337号，建筑面积合计为2091.44m²
标项二：通益路339号至通益路351号，建筑面积合计为2067.57m²
各投标单位可选择一个或两个标项进行投标。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企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3. 不接受联合投标。
四、供应商报名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1月28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30

地点：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业务七部)。
标书售价：每本500.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1日14:00
六、投标地点：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二号会议室
七、开标时间：2018年12月11日14:00
八、开标地点：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二号会议室
九、其他事项：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名称：杭州郭家库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171350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通益路309号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3575750448
传真：0571-88051005
地址：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

(2018)浙0102民初5101号
浙江中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箭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春雨诉浙江中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箭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浙0102民初510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追加第三人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09时15分(遇

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5620号
林景春：原告王俊鹏诉被告林景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嘉兴市兴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吴生诉你单位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嘉南湖劳人仲案[2018]第229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伤保险待遇共计95809.7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22日

营销公告

受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企业拥有的江西龙祥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营销。该债权本息合计3994.26万元，其中本金2992万元，利息1002.26万元。
债权亮点介绍：1、抵押物为江西龙祥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饶市横峰县工业园区94,390.03㎡(约142亩)工业用地及41354.25㎡厂房及办公楼、宿舍。厂区有单独出入口，紧邻园区管委会，地理位置优越，距高铁横峰站5.2公里，沪甯高速公路横穿而过，距S33上万高速横峰互通2公里，交通便利，距

离浙江衢州120公里，金华200公里。2、张兴龙、张刚个人提供连带担保保证。3、抵押物现状：抵押物现已挂网拍卖，后续无清场的问题，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产权权属清楚，生产配套设施齐全，可快速改造并投入使用。
有意向投资者联系本公司，详细资料备索。
联系人：黄先生 18679110136
江西艾民律师事务所
2018年11月22日

送达公告

绍兴德昌源建材有限公司：
我委已对你单位职工谭庚军提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作出决定，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谭庚军目前的伤残情况，符合5.10.2.(13)，鉴定结论为拾级。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绍兴市(越)劳鉴结字[2018]265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领取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664号社保中心7号窗口)，逾期即视为送达。
绍兴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18年11月22日

遗失声明

周飞飞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19342，声明作废。
汤晓东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19258，声明作废。
王海华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19089，声明作废。
官宏亮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19124，声明作废。
吴光杰遗失警官证一本、金属警号一枚，针织警号四枚，警号3319334，声明作废。
徐桂兰遗失针织警号一枚，警号3319617，声明作废。
薛李强遗失金属警号一枚，警号3319274，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原桐庐县横村法律服务所(证号：211010111004)自2013年8月起已停止业务活动，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应当终止。现依法向社会公告并由我局报杭州市司法局办理注销手续。法律服务所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其设立人承担。原有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桐庐县司法局
2018年11月22日

原桐庐县瑶琳法律服务所已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应当终止。现依法向社会公告并由我局报杭州市司法局办理注销手续。法律服务所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其设立人承担。原有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桐庐县司法局
2018年11月22日

公告

(2018)浙婺源律强清1-1号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根据倪红卫的申请于2018年9月25日裁定受理浙江埃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0月19日指定浙江婺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埃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浙江埃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浙江埃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585号环球商务大厦B座二楼浙江婺源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39498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

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清算程序行使权利。
全体股东及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月17日上午9时在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职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埃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11月22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利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利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利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利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利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利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0577-88333556
温州利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电话：0577-8899258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8月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利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光大金瓯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利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8月2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号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温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192015280099	3,993,707.57	921,610.47	0.00	三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润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绍兴润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润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绍兴润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润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润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清偿借款本金及孳息。特此公告。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系电话：13588813698
绍兴润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5-88750502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润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截至2018年10月25日)	利息(暂计至2017年12月31日)	借款合同	担保人名称
1	绍兴市方正纸箱有限公司	8007414.34	4332533.46	1、2014信银杭绍经贷字第003703号	1、抵押人：绍兴市方正纸箱有限公司 2、保证人：绍兴县中兴纺织有限公司、谢金海、徐云美